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江门市财政局  
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
江门市总工会  
江门市工商业联合会

江人社发〔2026〕9号

---

转发关于延长粤人社规〔2022〕4号文  
有效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国资委、总工会、工商联：

现将《关于延长粤人社规〔2022〕4号文有效期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5〕5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贯彻意见如下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**一、强化协同宣传解读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《通知》延期实施的重要意义，立足部门职责协同开展宣传工作。通过官方网站、线下服务窗口、企业走访、行业座谈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政策延期信息及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范围、对象、模式、补贴标准等核心内容，确保政策知晓率全面覆盖各类企业、培训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，切实提升政策获得感。

**二、严格规范执行标准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规定，精准把握政策执行要点。人社部门要做好培训备案、过程监管和补贴审核等工作；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，规范资金监管；国资部门要引导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；总工会要加强对学徒权益保障的指导；工商联要积极动员民营企业参与。各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，加强对培训质量和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确保资金安全合规，充分发挥政策激励导向作用。

**三、加强联动监测研判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，密切跟踪《通知》实施情况，及时掌握企业参与情况、培训开展进度、补贴申领发放数据及存在问题。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，定期梳理政策执行中的难点堵点问题，形成工作台账并及时汇总报送市级对应主管部门，以便统筹研究解决，推动政策落地见效。

执行中遇有问题，请及时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。

附件：关于延长粤人社规〔2022〕4号文有效期的通知（粤人

社规〔2025〕52号)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江门市财政局

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江门市总工会

江门市工商业联合会

2026年1月20日

(联系人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林嘉茵;  
联系电话:3935205。)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印发

---